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93号”.....	19
附件 2.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3
附件 4.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9
附件 5.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产生说明及危废仓库.....	30
附件 6.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设备图.....	32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7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村东周 1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4		
调试时间	2020.04-2020.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29-04.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93 号）；</p> <p>8、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及周边绿化。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打磨粉尘、焊锡废气。注塑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通过将粉碎机安置在独立工作间，并在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4.0
颗粒物		1.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GB 16297-1996	0.2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宁波航安橡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村东周 146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区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生产 LED 灯。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9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村东周146号，项目东侧为林地，再往东是沈海高速；南侧为雪银铝业；西侧为荒地；北侧为空地，再往北是居民，厂房边界距离居民22m，注塑车间、数控车间等产污单元距离居民约105m。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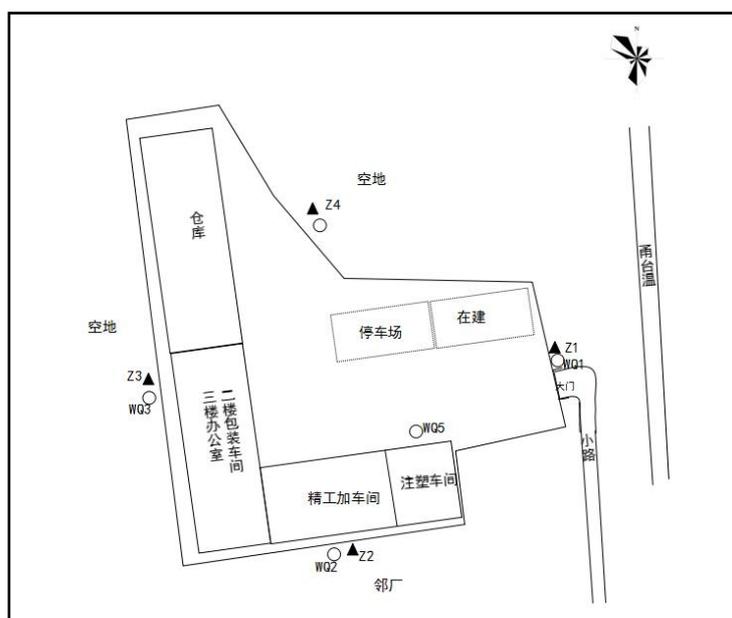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宁波航安橡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村东周 146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区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 LED 灯，形成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LED 灯	800 万个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5	6	-
2	粉碎机	5	5	-
3	搅拌机	3	3	-
4	冷却塔	2	2	-
5	烘箱	2	2	-
6	数控车床	50	26	-
7	台钻	2	2	-
8	铣床	2	2	-
9	仪表车床	15	15	-
10	下料机	4	4	-
11	砂轮机	2	2	-
12	组装流水线	8	8	-
13	焊接线	1	1	-
14	空压机	2	2	-
15	激光打标机	5	5	-
16	高频机	6	6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40 吨/年	40 吨/年	-
2	PC	80 吨/年	80 吨/年	-
3	PS	20 吨/年	20 吨/年	-
4	PMMA	10 吨/年	10 吨/年	-
5	TPR	40 吨/年	40 吨/年	-
6	PA	10 吨/年	10 吨/年	-
7	色粉	0.5 吨/年	0.5 吨/年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8	色母	4 吨/年	4 吨/年	-
9	外购件	800 万套/年	800 万套/年	-
10	塑料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
11	锡焊焊丝	0.3 吨/年	0.3 吨/年	-
12	铝型材	400 吨/年	400 吨/年	-
13	色拉油	0.1 吨/年	0.1 吨/年	-
14	润滑油	1 吨/年	1 吨/年	-
15	切削液	0.05 吨/年	0.05 吨/年	-
16	砂轮	4 个/年	4 个/年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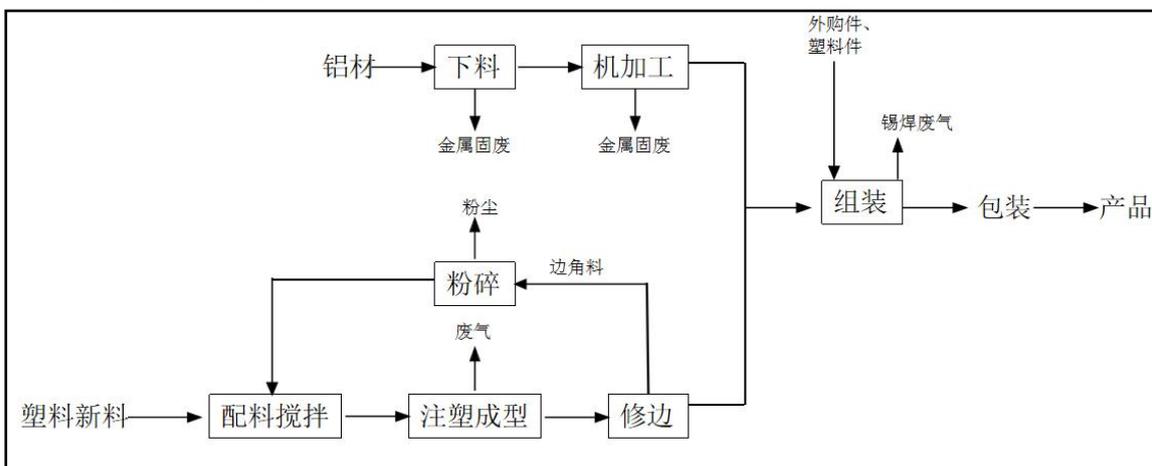


图 2-3 LED 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注塑：将塑料颗粒、色粉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220℃。

②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粉碎回用。

③粉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粉碎，粉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④组装：LED 灯是注塑加工好的塑料半成品与加工好的铝材、外购件以及塑料件通过焊接进行组装。

⑤下料、机加工：通过仪表车床、数控车床、台钻等设备对铝材进行加工，得到半成品，这个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固废。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打磨粉尘、焊锡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砂轮、金属固废、废切削液、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及周边绿化。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打磨粉尘、焊锡废气。注塑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锡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通过将粉碎机安置在独立工作间，并在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2	由资源公司回收
2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20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通过西店中转站转运)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5	
5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0.00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2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注塑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用于绿化灌溉，不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锡焊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为塑料加热熔融状态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为塑料边角料粉碎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要求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锡焊废气、打磨粉尘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和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砂轮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空压机、仪表车床、数控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2、关于《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93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望海村东周 146 号建设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注塑车间加强通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及周边绿化。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产生的废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望海村东周 146 号建设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村东周 146 号建设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
注塑车间加强通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打磨粉尘、焊锡废气。注塑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锡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放；塑料件边角料粉碎粉尘通过将粉碎机安置在独立工作间，并在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及周边绿化。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及周边绿化。</p>
<p>产生的废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废油桶、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拟通过西店中转站转运）；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公司回收；废砂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注》（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HJ777-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塑料件边角料 粉碎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打磨粉尘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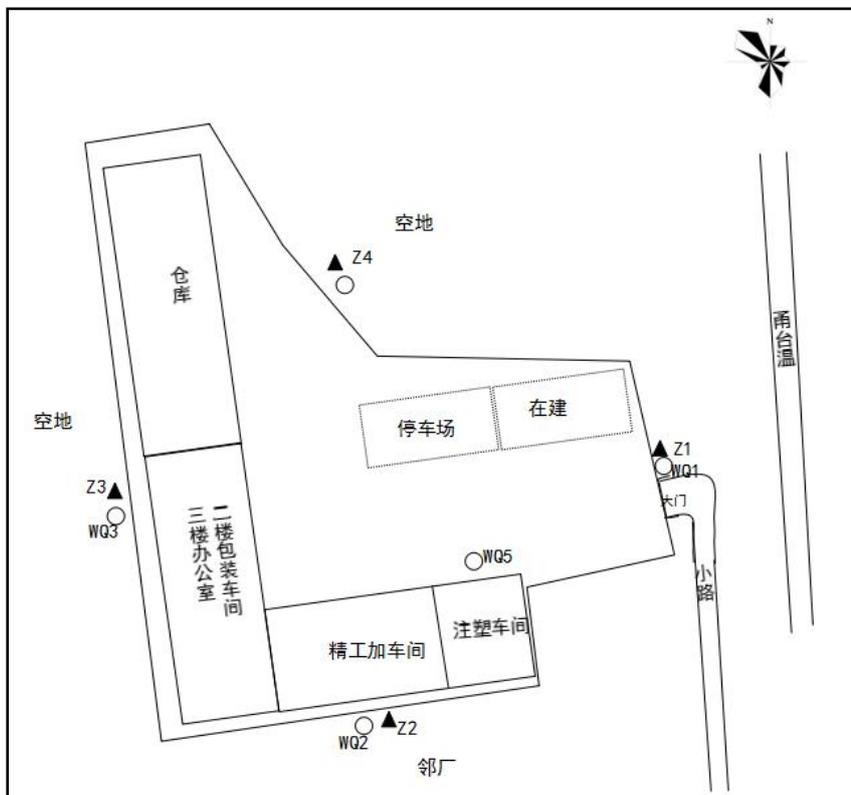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个)
		2020.04.29		2020.04.30		
		产量 (万个)	负荷 (%)	产量 (万个)	负荷 (%)	
1	LED 灯	2.50	94	2.58	97	8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4.29	1	0.412	2.72	0.096
		2	0.470	2.82	0.115
		3	0.434	2.82	0.082
	2020.04.30	1	0.436	2.96	0.081
		2	0.457	2.81	0.077
		3	0.405	2.54	0.086
厂界南侧 WQ2	2020.04.29	1	0.362	1.90	0.095
		2	0.319	1.78	0.087
		3	0.300	1.87	0.066
	2020.04.30	1	0.336	1.71	0.083
		2	0.355	1.63	0.091
		3	0.321	1.51	0.077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西侧 WQ3	2020.04.29	1	0.264	3.10	0.042
		2	0.285	3.09	0.033
		3	0.233	2.98	0.027
	2020.04.30	1	0.235	3.14	0.035
		2	0.270	2.89	0.046
		3	0.220	2.91	0.039
厂界北侧 WQ4	2020.04.29	1	0.280	3.10	0.019
		2	0.218	2.98	0.022
		3	0.250	3.18	0.027
	2020.04.30	1	0.269	2.89	0.025
		2	0.237	2.98	0.031
		3	0.203	2.98	0.026
最大值			<b>0.470</b>	<b>3.18</b>	<b>0.115</b>
标准限值			<b>1.0</b>	<b>4.0</b>	<b>0.24</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4.29	1	3.90
		2	3.84
		3	3.61
	2020.04.30	1	3.79
		2	3.42
		3	3.48
最大值			3.90
标准限值			<b>6</b>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4.29	1	21.5	101.7	1.3	东南	晴
	2	27.8	101.9	1.6	东南	晴
	3	26.1	102.0	1.9	东	晴
2020.04.30	1	26.7	101.5	1.7	南	晴
	2	30.2	101.9	1.5	南	晴
	3	29.3	101.8	2.1	南	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4.29	厂界东侧 (Z1)	08:17-08:18	58.5	22:08-22:09	47.9
	厂界南侧 (Z2)	08:23-08:24	57.2	22:14-22:15	47.0
	厂界西侧 (Z3)	08:28-08:29	52.8	22:21-22:22	43.4
	厂界北侧 (Z4)	08:33-08:34	50.7	22:27-22:28	42.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04.30	厂界东侧 (Z1)	08:32-08:33	57.8	22:25-22:26	48.6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58.1	22:30-22:31	47.7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54.4	22:36-22:37	44.6
	厂界北侧 (Z4)	08:49-08:50	52.2	22:41-22:42	42.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dB (A)		50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09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废油桶、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拟通过西店中转站转运）；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公司回收；废砂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村东周 14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个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 [2020] 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4				竣工日期		20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